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香港消費市場氣氛審慎及國內旅客消費意欲放緩，零售市道持續疲弱，導致化妝品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溢利下跌。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財務資料作出，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可能之調整(如有)。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